

中央宣讲团来到了浙江,这次是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日前,中央宣讲团的报告会在杭州举行,中央宣讲团成员,工业和信息化部党组书记、部长金壮龙作宣讲报告。中央宣讲团还深入基层,与浙江干部群众互动交流,把全会精神进一步传达到基层。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动员会7月24日在京召开后,中央宣讲团已分赴各地各单位宣讲。现已公开的中央宣讲团成员有哪些?他们讲了些什么?中央宣讲团又是一个怎样的制度安排?

——

近日,中央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工委、教育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中共北京市委,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办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首场报告会。中央宣讲团成员、全国政协副主席、中央改革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穆虹作宣讲报告。

接下来的几天,中央宣讲团密集赴各地开展宣讲。到这些单位宣讲的,既有本省(市、区)负责同志,也有各系统的领导同志,还有相关领域的分管领导。

例如在广东、上海、北京、天津、重庆、新疆、吉林宣讲的中央宣讲团成员,分别是广东省委书记黄坤明、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北京市委书记尹力、天津市委书记陈敏尔、重庆市委书记袁家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书记马兴瑞、吉林省委书记

黄强。

在外交部、统战系统、组织系统、中宣部、全国人大机关、中央政法委、公安系统、金融系统,作宣讲的分别为中央外办主任王毅、中央统战部部长石泰峰、中央组织部部长李干杰、中宣部部长李书磊、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李鸿忠、中央政法委书记陈文清、公安部部长王小洪和中央金融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中央金融工委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王江。

而到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军委机关宣讲的中央宣讲团成员,分别是国务院副总理刘国中、何立峰、张国清和中央军委副主席张又侠。

赴其他地方宣讲的中央宣讲团成员,也都是中央各部门领导同志。如中国社会科学院原副院长、党组成员蔡昉到黑龙江,生态环境部党组书记孙金龙到山东,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院长曲青山到贵州,中央财办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韩文秀到陕西,全国政协原副秘书长舒启明到甘肃,中国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陶玲到宁夏,中央政策研究室副主任唐方裕到江苏,中央社会工作部部长吴汉圣到安徽

作宣讲。

二

相比其他宣讲团队,中央宣讲团显然更具权威性、准确性。他们所讲的内容,自然更加符合中央精神。对于作好宣讲,近日举行的中央宣讲团动员会有明确要求。会议指出,宣讲全会精神,首先要讲清楚全会的重大时代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讲清楚我们党将改革开放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通过宣讲,最大限度凝聚改革共识、激发改革活力,推动各项改革举措精准落地、取得实效。

这些要求,中央宣讲团在浙江宣讲时就有体现。在报告中,金壮龙从深刻认识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重大意义、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准确把握《决定》提出的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重大举措、全力以赴抓好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等方面,进行了阐述和讲解。

其他中央宣讲团成员的宣讲,也结合本系统和地方实际。例如,刘国中在农业农村部宣讲时提到,“三农”战线要把学习好

贯彻好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他说,要以钉钉子精神抓好“三农”领域各项改革任务的落实。

在军委机关宣讲时,张又侠结合军队实际,对全会精神作了阐释。他指出,要充分认清持续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重大意义,以改革创新推动我军建设高质量发展。

在金融系统宣讲时,王江解读了深化金融体制改革的有关内容,明确了推进改革任务落地的有关要求。他表示,金融系统要胸怀“国之大者”,强化使命担当,以金融高质量发展助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三

组织中央宣讲团赴各地区各单位,并非首次。

事实上,由党中央组织开展集中宣讲,一直是推动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基层、深入群众、深入人心的重要工作方法。

2001年,为学习宣传贯彻中央领导人的“七一”讲话精神,中央宣讲团首次成立。自此,组建中央宣讲团,宣讲党的重要会议精神逐渐成为一项制度安排。

中央宣讲团的成员,主要由理论造诣高、实践经验丰富的领导同志和理论工作者组成。

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对会议精神的宣讲越来越重视。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决定》就指出,“坚持领导带头,中央政治局同志和各省区市、中央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在分管领域亲自宣讲,各级

党政军群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宣讲,以实际行动带动广大干部群众的学习贯彻”。

此后,中央宣讲团的宣讲机制进一步完善,召开动员会、开展首场报告会、分赴各地各单位开展宣讲,逐步成为规定动作。

如二十届三中全会7月18日闭幕不到一周时间,就召开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动员会。动员会后两天,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中央宣讲团首场报告会即在京举行,在京党政军机关干部,中央企业和高校负责人、理论工作者和各界群众代表等约700人参加了这场报告会。

当时的会议新闻稿中提到,“中央宣讲团在京举行首场宣讲报告会,将于近日赴全国各地宣讲。”

一般而言,中央宣讲团开展宣讲活动,时间相对集中。如2017年11月5日至11月中旬,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中央宣讲团成员作报告30场,举办各种形式的互动交流近60场。五年后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也集中在2022年10月末至11月中旬。

如今,在中央宣讲团示范引领下,各种形式的宣讲队伍正深入田间地头、工厂车间、校园课堂、社区广场,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老百姓关心的民生实事结合起来,帮助全社会深入理解全会精神。

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党的创新理论必将高效、精准地“飞入寻常百姓家”。

(来源:政已阅微信公众号)

全省空气质量持续领跑长三角地区——新一轮治气启动，浙江这么干

近日,浙江省政府印发《浙江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以降低细颗粒物(PM2.5)浓度为主线,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计划》提出到2025年,全省空气质量继续领跑长三角地区,设区城市PM2.5平均浓度持续下降,全面消除重度以上污染天气。

多年来,浙江下功夫防治大气污染,各项指标显示,省内空气质量持续处于长三角领先地位。当前的治气形势有何变化?环境治理背后,经济社会发展还需怎样转型?

治气再进阶

浙江治气的步调紧跟全国行动部署,当前已进入第三轮治理阶段。

2013年,国务院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被业内称作首个“大气十条”。彼时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首次加入PM2.5指标,年均浓度低于35微克/立方米为达标。2017年,浙江省设区市PM2.5平均浓度从2013年的61微克/立方米降至39微克/立方米。

2018年,第二轮“大气十条”开启,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2020年,叠加疫情背景,浙江设区城市PM2.5平均浓度降至25微克/立方米,创下历史新高;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93.3%,在长三角地区持续领跑。

去年11月,新一轮国家《空气

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出炉,浙江据此制定本次《计划》。

三轮治理中,浙江不仅酝酿出首创成果,还在不断进阶。

比如“超低排放”,浙江省获得的首个国家技术发明奖一等奖,就是由浙江大学和浙能集团合作的“燃煤机组超低排放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这项技术让煤电厂“脱黑”“向绿”,超低排放的概念也从浙江走向全国。

2013年至2017年,浙江燃煤电厂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2018年至2020年,全省3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全部完成改造。《计划》显示,“十四五”期间,省内所有钢铁、水泥企业也要全面完成生产部分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在在越来越多行业推开。

生活垃圾焚烧行业也是废气排放大户,本次《计划》提出,浙江要在今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并到2027年基本完成全省域全行业改造任务,这在全国范围内尚属首个。

与超低排放相似,培育创建大气污染防治绩效A级企业也是一项提升措施,主要鼓励重点行业加大环保投入、提升治气水平。本次,浙江找准两大行业:石化和玻璃。前者的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量较高,到2027年基本达到A级;后者主要排放氮氧化物,到2025年

基本达到A级。这项举措难度很大,但预期减排效果非常可观。

“每0.1微克必争。”省生态环境领域首席专家顾震宇表示,数据目标只是动力源,治气最终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推动经济社会转型。

画出“剪刀差”

产业、能源、交通……这些是容易产生废气的领域,却也为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着重要支撑。经济增长曲线不断向上,废气排放曲线却要掉头朝下,画出这道“剪刀差”不只是环保问题,更是绿色转型的发展问题。

“产业汰后”“能源向绿”“交通控车”,业内这样概括转型大方向。

以交通领域为例,按照单位排放量排序,水路运输优于铁路运输、优于公路运输,而当前国内以公路运输为主。其中,乘用车的排放量占比不高,且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快速上升,城市交通的绿色转型进展较快。但在商用车方面,随着物流业快速发展,近五年浙江的公路运输占比有所上升。

“交通控车”,首要是要控住重型柴油货车。目前,柴油货车国家标准已更新至国六,但省内国四及以下车型比重仍占柴油车近三成。别看这批车辆仅占有车辆的1.5%,其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却

超过交通总排放量的四分之一。

为此,《计划》从重点行业入手,要求钢铁、水泥、火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采用铁路、水路、新能源货车等清洁运输方式,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到2025年,宁波舟山港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

在另外两个领域,“产业汰后”,重点要在源头优化产业准入,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能源向绿”,要大力发展清洁低碳能源,到2025年,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4500万千瓦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40%左右。

这些年治气成效显著,但仍存在着技术瓶颈。比如臭氧由VOCs和氮氧化物合成,必须按一定配比削减两种前体物,否则可能加剧臭氧污染;臭氧与氮氧化物还会产生化学反应,合成的硝酸盐又是PM2.5的重要组成,出现连锁反应……此次《计划》强调VOCs源头替代和综合治理,同时还需加快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的技术探索。

顾震宇表示,减污降碳协同是治气的发展趋势,新一轮治气对机制创新和科技进步提出了更高要求。

(来源:《浙江日报》)

我市推出“客货邮”专用车辆优惠政策 10条航线可享岛际车渡收费减免

来自市交通运输局的消息,近日,我市推出“客货邮”专用车辆岛际车渡收费优惠政策共计10条航线。

实施范围
车辆范围。用于全市公共服务一体化——客货邮融合“快递上岛进村”工作,日均岛际运输快件在800件至3500件,且已获得摆渡绿色通道资格的全市快递企业车辆(以下简称“客货邮”专用车辆),具体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航线范围
“客货邮”专用车辆费用减免航线暂定10条。航线范围可根据邮路辟化工作的推进,由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协商调整。
实施内容
申报程序。符合“客货邮”专用车辆绿色通道资格的快递企业品牌总部填报《舟山市“客货邮”专用车辆车渡优惠申请表》,提交承诺书,由所在地县(区)(或功能区)交通运输部门初步审核,经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联合会审后认定,颁发“舟山市‘客货邮’专用车辆车渡

我区船舶海工产业向“新”而行

(上紧接第1版)据悉,目前Robo Boat已通过国内专家严格评审,并推荐作为标准化海约艇在全国沿海推广使用。浙江中创量云船舶科技有限公司也和多家企业及个人达成合作,意向订单超过50艘。

据了解,Robo Boat的启航是我区船舶海工向“新”而行的生动体现。近年来,我区加速发展高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以此推动制造业转型升级。“我们还瞄准船舶工业高端化、绿色化、数字化等进阶方向持续发力,在政策支持、资源要素保障、相关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勇于创新、先行先试。”区经信局总工程师张渊说,当前我区已经涌现出了中创量云、飞鲸新材料、巨航智造、

中南锚链等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具备产业生态主导力的创新成长企业,船舶工业已初步形成较为健全的全闭环产业链,成为拉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支撑。据统计,2023年,全区船舶海工产业集群实现规上营收141.2亿元,同比增长34.8%,约占全省比重25%,居全省首位。2024年上半年,船舶海工产业集群预计继续保持35%以上的高位增长。

“如今,新材料船舶正逐步成为船舶制造业的新宠,我们将以中创量云Robo Boat的启航为起点,继续在这条新赛道上开辟新航道,使之成为推动普陀船舶行业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张渊说。

浙江印发通知 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热浪来袭,夏季“高温模式”持续,为切实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日前省人力社保厅发布《关于做好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的通知》。

高度重视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

高温天气劳动者权益保障事关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各地要充分认识加强高温天气下劳动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密切协同配合,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抓实抓细工作落实,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好劳动者合法权益。

严格执行高温天气作业规定

指导督促企业做好高温天气期间的生产组织和管理,尽量避开酷热时段作业,适当增加劳动者休

息时间和轮换班次,降低劳动强度;地市级以上气象主管部门所属气象台发布日预报气温最高达到40℃以上时,停止安排劳动者进行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40℃以下时,安排劳动者室外露天作业时间累计不得超过6小时,不得安排劳动者在当日气温最高时段3小时内室外露天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5℃以上、37℃以下时,企业应当采取换班轮休等方式,缩短室外露天连续作业时间,并不得安排劳动者加班;要加强高温防护等职业健康知识培训,落实健康检查,对不适宜在高温天气作业的劳动者及时协商调整工作任务。不得安排怀孕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在35℃以上的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及在33℃以上的工作场所作业,最大程度减少建筑工人、搬运工人、环卫工人等重体力劳动者高温时段的户外工作时间。

严格落实高温作业待遇保障

指导督促企业落实防暑降温相关劳动保护措施,降低高温工作环境下劳动者的劳动强度,为劳动者提供符合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防暑降温饮料、保健用品等;严格执行高温津贴制度,向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发放时间为4个月(6月、7月、8月、9月),发放标准为室外作业人员每人每月300元,室内作业人员每人每月200元。高温津贴应以法定货币形式按时足额发放给劳动者,不得以发放清凉饮料、防暑降温用品等实物或有价证券代替。不得因高温天气停工、缩短工作时间扣除或降低劳动者工资待遇。引导平台企业对高温天气下接单的户外劳动者给予适当补贴,并可采取延长配送时限、缩短连续工作时长、增加工间休息时间等措施,保障快递员、外卖送餐

员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生命健康安全;对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劳动者发生事故伤害或经职业病诊断机构诊断为职业性中暑的,应按规定依法认定工伤并落实相关待遇。

加强政策宣传和执法检查

各地要加大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保护政策宣传力度;以室外露天作业的建筑、物流、交通等为重点行业,以快递员、外卖送餐员、环卫工等为重点群体,加大对企业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对未按规定标准发放高温津贴等行为的投诉举报线索及时处置;加强因高温天气作业引发的劳动争议案件调处,实行快立快审快结;在高温重点时段联合开展监督检查专项行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来源:浙江发布微信公众号)

